

律政司司长在立法会工务小组委员会会议就改建旧湾仔警署为政府间国际组织总部的开场发言（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二月二十七日）在立法会工务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就改建旧湾仔警署为政府间国际组织总部的开场发言：

主席、各位议员：

早晨！正如主席刚作简介，我们于今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改建旧湾仔警署为国际调解院总部的工程计划，谘询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并得到委员支持。我们今早向工务小组介绍有关工程项目的开支建议，希望大家支持，让我们可以尽快开展工程。有关的详细内容于第三十一号文件已列出，亦正如主席刚刚说到，我们估算的总金额是4亿6千6百60万。

国家去年十一月底向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提交在香港设立国际调解院总部的意向书，并为此选定旧湾仔警署为设立总部的地点。我们在龙年迎来第一宗好消息。原因是最近《建立国际调解院公约》（国际公约）各国政府之间谈判会议，即第三轮会议，在香港顺利举行。在会议当中，谈判国各国之间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在国际调解院成立后，东道国为中国，总部所在地为香港特区。目前，国际公约谈判正有序推进。待国际公约通过和生效后，国际调解院总部将正式落户香港特区。

这事情标志着两个很重要的「第一」。第一，建成后的国际调解院将是世界上第一个专门以调解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政府之间国际组织，对于现有争端解决机构和方式形成是有益和有效的补充，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提供新的选择。第二个「第一」，对香港更加有意义，是第一个会在香港设立总部的国际间组织。可能大家都留意到，上星期五，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主任、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夏宝龙先生亦特别抽空到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进行调研，听取筹备办公室相关人员作出的报告。

调解院总部初步设计构思以「目的为本、实而不华」为原则，以简约设计

及富功能性概念为主。特区政府会继续与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保持密切沟通，确保设计符合实际运作需要及相关国际水平。

根据参与国际公约磋商的各个国家的协定，国际调解院总部必须于二〇二五年年内就绪，我们在国家提交的意向书内已做出承诺。我希望议员明白这个改建工程项目对香港的重要性，而更重要的是时间的迫切性，支持我们按计划于三月份内把工程项目提请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以便可立即展开工程，务求二〇二五年年中完成基本工程，以确保于二〇二五年年底前顺利依据承诺把总部交付予国际调解院。

这是我的初步简介，多谢主席。

完

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